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介机构规范管理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,具有从业资格,与公司签订中介服务协议,接受公司委托,有偿提供会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或法律事务服务等并收取报酬的法人。包括: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、证券公司等。

第四条 中介机构选聘应依法合规,坚持质量优先,兼顾成本与效率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牵头组织所需中介机构选聘工作。其中:

- (一)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选聘资本运作、股权项目日常服务中涉及的资产评估、财务顾问(券商)、常年法律顾问(金融证券类)等所需中介机构;
- (二)资产财务部牵头组织选聘债权融资、财税类、年报审计等所需 中介机构:
 - (三) 其他中介机构由业务承办部门牵头组织选聘。

第六条 牵头组织中介机构选聘的部门,其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负责组织选聘、结果上报、资料整理移交、合同签订;
- (二)负责对中介机构工作进行统一安排;
- (三)负责协调、配合、督促和监督中介机构工作;
- (四)负责对全套中介机构选聘资料进行归档管理;

(五) 负责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。

第七条 中介机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计师事务所:定期及年度报表审计、注册验资、尽职调查、 会计咨询、财务管理服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。
- (二)律师事务所(金融证券类): 常年法律顾问、法律意见与法律 见证、法律咨询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等。
- (三)资产评估事务所:资产评估、尽职调查、资产管理咨询及建 议、其他专项服务等。
- (四)证券公司:财务顾问、再融资、保荐承销及上市公司投资银行专项服务等。
 - (五) 其他中介机构服务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选聘条件

- 第八条 选聘中介机构应充分考虑中介机构的资质、服务质量与服务项目的匹配程度,从符合下列条件的中介机构中选择:
 - (一) 依法设立, 具有相应执业资质;
- (二) 合法经营、依法执业, 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, 有良好社会信誉;
 - (三)按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;
 - (四)根据中介服务事项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必要条件。
- **第九条** 中介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,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 聘用其从事中介服务:
 - (一) 弄虚作假、恶意串通、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;
- (二)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,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;
 - (三)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、管理

关系的;

- (四)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;
- (五)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第四章 中介机构的选聘

- 第十条 选聘中介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- (一)公开招标;
- (二)邀请招标;
- (三)比选;
- (四) 竞争性谈判;
- (五) 竞争性磋商;
- (六) 询价;
- (七)单一来源采购。
- 第十一条 选聘中介机构的方式、流程及管理要求按照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模式管理办法》、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源、货物及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- 第十二条 《中共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"三重一大"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中有明确规定、单笔采购金额≥100万元的审计、评估、金融服务类采购(法定招标的除外),须报经公司集体决策的,按照制度明确的审批程序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中介服务费用的确定:

- (一)采取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中介机构的,应按选聘文件的 规定、评标评审报告确定中介服务费用:
- (二) 采取比选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的,应参照相关中介行业的收费标准,以及本地区同行业、

同类业务的付费标准和谈判结果等, 最终确定中介服务费用。

第五章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及运用

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从事中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尊重社会公德,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、公司利益和他人合法权利。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以下义务:

- (一) 中介机构应按时、按质出具报告或意见, 完成委托的中介业务。
- (二)中介机构应当为公司在政府或监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- (三)中介机构赋有保密的义务,非法定或监管要求,不得擅自提供或披露中介业务的信息。
- (四)中介机构应为公司完善内部管理、提升管理能力等提供中介咨询与服务。
- **第十五条** 选聘部门按照"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"四个等次对所选聘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作出评价。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选聘中介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

第十六条 严禁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变相规避国家法律 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; 严禁公司领导人员、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打招 呼、私下授意等方式事先内定中介机构。

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选聘过程应当全程留痕,所有选聘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备查。

第十八条公司领导、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中徇私舞弊的,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;情节严重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的选聘须根据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

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,方可与中介机构签订合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,从 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"以上""至少"包括本数,"以下"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引用的文件更新或修订后,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次修订完成后,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本制度的修订与废止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按本办法执行。